

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6 号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6 日，你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歌斐”）签订《股份质押合同》，将参股子公司 Dotc United Inc 30.58% 的普通股股权质押给芜湖歌斐。你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回复本所问询函时才披露。根据你公司 2017 年年报，Dotc United Inc 30.58% 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22.31 亿元，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8日